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五常市五常镇中心学校的，教学辅助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智慧黑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4人，营业收入为196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8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（壁挂展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海天威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0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关区攀高峰电子产品经销处

日期：2022年12月0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